

109年12月30日第 3968 號
組辦理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33

雲林縣臺西鄉牛厝村舊泉州20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蔡盈柔

電話：05-5522637

傳真：05-5340467

電子信箱：ylhg252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有限責任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0926638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1份

主旨：貴社連續2年以上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，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，屆期仍未召開且社員未達7人，爰依合作社法命令解散，檢發廢止公告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5-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復貴社109年10月13日雲泉州合字第1080000001號函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06年6月8日府社救二字第1062620782號函請貴社召開社員大會並於106年9月5日前函送本府辦理變更登記在案，貴社仍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復以109年10月13日雲泉州合字第1080000001號函陳明已停業多年，至109年8月1日止，社員未達7人。經審認，貴社確實連續2年以上未依規定召開年度社員大會，致社務停滯多年，且社員未達7人，爰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命令貴社解散，檢發廢止公告1份，並請自即日起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。
- 三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府行政處(敬請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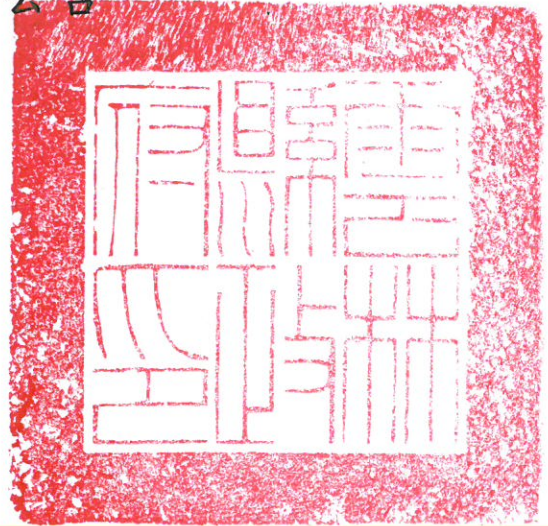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09266384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5-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及同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雲林縣臺西鄉泉州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雲林縣臺西鄉牛厝村舊泉州20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專雲縣新字第24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吳秀滿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債權、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縣長張麗善